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0〕123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根据鄂财农发〔2019〕52号文件及武财农〔2019〕787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32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50万元、省级资金182万元，列入2020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病虫害控制2130108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你们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黄陂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陂财农〔2017〕69号）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统筹使用，确保工作任务完成。此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，不得用于弥补预算

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。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0年1月19日

